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越川、夏承恩、李备战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越川、夏承恩、李备战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